

123寫書去！

魏念怡*

「123 木頭人！」是我們孩提時代的遊戲，想想，能夠在時間停格時沉潛下來專注做好一件事，多好！譬如，寫一本書，什麼樣的書？將塵封的博士論文拿出來改寫，或將自己著力多年的研究成果或期刊論文有系統的整理出來出版，是好多人的夢想。近幾年，國科會在鼓勵人文社會專書寫作上，從作業要點的設立，計畫補助到出版審查到升等與評鑑，制度面已逐漸完備，有些學者已將這個夢想轉為行動。

本期《簡訊》特別邀請夢想的實踐者——四位專書寫作計畫主持人——分享他們寫作的成果與經驗。謝鎮群助理教授改寫其博士論文「自由主義的兩難困境及其克服之道：一個方法論的重構」，在多元、民主的處境中，政治共識如何達成？此一問題仍主導並挑戰著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本書試圖回應此一問題。莊雅仲副教授的成果則為「審判民主：後解嚴台灣的社會運動與文化政治」，啟動他撰寫這本書稿的是 2006 年的紅潮運動，當時的學術界曾以不同的方式介入、評論整個事件。本書主要是從社會運動團體與地方社群的角度發聲，見證那些在其間奮力工作的人如何回應與評價民主時代。高凌霞教授之「多瑪斯之思維及其形上學方法」為其多年研究心得的累積，希望在眾多二手研究資料之外，能寫出有深度且可以作為學術研究的資料。徐揮彥助理教授的「經濟全球化與人權專題研究：多哈發展架構下之 WTO 與我國之參與」，乃以其博士論文為基本架構，再根據審查人意見適度補充內容，突顯我國參與 WTO 所面臨之相關問題，並就作者所建構的理論予以說明。

在此，筆者將就國科會推動人文社會專書寫作的執行情形以及制度面的改進做相關報導。

* 作者為國科會人文處研究員

一、國科會鼓勵人文社會學術性專書寫作

國科會 94 年 8 月公告「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同年 12 月即接受人文社會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的申請(以下簡稱專書寫作計畫)¹。至今歷時三年多，尚屬推動初期，未能立即看出具體成效或影響，但有些問題是需要先行思考的。例如，三年來專書寫作計畫是否符合其設立宗旨——推廣研究成果，提升專書品質？計畫申請的種類增加是否促進了學術研究發表的多樣化？是否吸引學者投入專書寫作的大業？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以來完稿且經過審查出版的情形如何？人文社會期刊代審專書的功能是否充分發揮？是否活絡了人文社會領域專書的寫作、審查與出版？學術界各評鑑機制對審查後出版的專書評價是否公允對待？尤其，本項補助辦法是否確實達到服務學術社群的目的？這些都是本處時時檢討的問題與深自惕勵的目標。

二、專書寫作計畫的申請及核定

關於本補助辦法三年來施行的成果及相關資訊，分點說明如下：

1. 專書寫作計畫的申請及核定逐年增加(如表一)。95 年度因作業要點公告不久，申請案件僅有 16 件，而 96 年度 80 件，97 年度 125 件，至 98 年申請案件已成長至 154 件(未含預核計畫 34 件)。

表一：95~97 年度專書寫作計畫之申請與核定表

年度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98	154	審查中	n/a
97	125	68	54.4%
96	80	35	43.8%
95	16	15	93.8%

2. 專書寫作計畫在學門領域的比較

以件數而言，95 年社會科學較人文學科多出一件，但 97 年人文學的 41 件即高於社會科學的 27 件(見表二)。三年來總計補助 118 件，人文學領域

¹ 關於國科會為何推動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請見邱漢平教授於本刊第八卷第三期頁 3~13 的報導〈創新行政作業，服務學術社群：專訪國科會人文處陳東升處長〉。

件數較多的學門為中文 (20)、歷史 (15)、外文 (12)、語言 (10)，社會科學則為社會 (18)、教育 (12) 及政治 (7)。如以執行機構而言，公私立院校中以台大 (14)、政大 (9)、成大 (9)，輔大 (5)、東吳 (4)、元智 (4) 較多。

表二：95~97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核定表

年度	核定	人文	社會
97	68	41	27
96	35	20	15
95	15	7	8
總計	118	68	50

3. 專書寫作計畫的寫作範圍與職級分布

專書寫作計畫的寫作範圍分為下列三類²：

- (1) 申請人未曾出版之博士論文改寫。
- (2) 計畫主持人歷年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 (3) 計畫主持人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主題之學術性專書撰寫 (不包含計畫主持人歷年期刊論文之合集)。

三年來專書寫作計畫由博士論文改寫為專書者 31 件、研究計畫成果改寫為專書者 87 件。其中改寫博士論文者的職級以副教授、助理教授較多，符合本會推動專書寫作計畫的預期目標，即鼓勵新進教學研究人員在進入學術界之初，研究方向尚未完全確定之時，能潛心將投注多年心血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專書，以期有助於專門領域知識的普及。至於將研究成果改寫為主題專書者則以教授居多；可預期的是，學養與智慧均達一定程度的資深學者，將其歷年研究成果改寫為專書，將有助於知識系統的彙整與智慧的傳承。

表三：95~97年度專書寫作計畫範圍與職級分布

寫作範圍 \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博士論文改寫	3	13	15	31
歷年研究計畫成果	41	27	19	87

² 第三類為 97 年作業要點修訂新增範圍。

三、專書寫作審查後出版的情形

關於專書寫作完成審查後的出版情形，分點敘述如下：

1. 由具有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依照作業要點，專書寫作計畫的成果應經審查後出版，這是提升專書品質的必要作法。專書經過嚴謹的審查程序出版，在學術評鑑方面有正面積極的效益，也使學者在期刊論文之外多了成果發表的管道。95、96 年度專書寫作計畫應結案者 32 件（不含預核及延期計畫），其中已有 26 件繳交報告，據悉其中已有多本經出版社審查通過即將出版。
2. 期刊代審專書發揮效果
為健全專書出版的審查機制與公信力，本作業要點在 94 年 8 月 24 日對外公告後，時任人文處長的陳東升教授，特請本會人文中心、社會科學中心研議由學術期刊代審專書的可行性，希冀藉期刊的學術水準與審查機制的公信力為專書出版品質把關。在 94 年 10 月與 12 月，上述二中心執委會分別通過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專書書稿的審查由原先出版社送請學術審查的單一管道，變得更為多元，目前已有 117 種人文社會學術期刊願意代審專書³。二中心亦隨時公佈通過期刊審查之專書名單，期刊同時刊登通過審查之專書摘要及書評。

四、作業要點之修正，使專書寫作計畫更為彈性、開放

因應學界對專書寫作計畫的肯定以及實施三年後學界各方面的建議，本會於 97 年 11 月 6 日第 63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訂作業要點，做了下列三項調整：1. 博士論文的改寫不限定在新進學者，凡學術影響深遠且未曾出版的博士論文，即可申請專書寫作計畫。2. 開放專書計畫的寫作範圍，不限定為本會歷年研究計畫成果，以使不常或未曾提計畫的學界耆宿能有申請專書寫作計畫的機會。3. 放寬專書寫作計畫的經費幅度，計畫申請人得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相關經費，不再受限於原條文「除研究主持費及管理費之外，經費上限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原則」。4. 條文中亦增訂說明，為提升專書品質，專書書稿審查可透過本會人文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學術期刊代審

³ 詳見 <http://www.hrc.ntu.edu.tw/new-main/dowload/> 受委託審查期刊一覽表.doc 或 <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doc11-1/11-2.doc>。

專書。通過審查者將由該期刊授予認證。至此，專書寫作計畫、審查後出版、期刊代審專書、書摘書評的引介與宣傳以及其後的專書出版補助等相關配套措施逐漸完備，形成緊密的扣環。

「123！」是時間的停格與靜定，「123！」也是超級行動的開拔，國科會鼓勵專書寫作、學術評鑑逐漸對學術性專書有正面回應，專書位格的提升有待你我努力，為自己留下一部傳誦後世，藏諸名山的好作品，盍興乎來！